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聯絡人：凌浚兼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1
傳真：23945359
電子信箱：cc7511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
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70號（請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
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
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
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主任秘書室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
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
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
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
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

臺南市政府 109/03/03



1090035299

電文
文
騎
縫



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20/03/03
08:04:38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子公換章

